

证券代码：839317

证券简称：贯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康股份”）于2017年4月12日与中国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保险”）签署《食品责任保险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贯康股份将为其名下冬虫夏草和代餐粉系列产品在长安保险投保“食品安全保险”，以最大限度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085号C座401

长安责任保险作为我国第一家专业责任保险公司，经营范围除一般性的财产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险种，主要以责任保险为特色，并通过对高技术含量的责任保险产品创新与开发，拓展责任保险覆盖的领域，发挥责任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

公司开业以来至2011年底，共实现保费收入49.25亿元，为社会承担风险金额超过11700亿元，利润8023.11万元，创造了在第二个完整经营年度即实现盈利的较好业绩。根据各财险公司2010年度信息披露数据统计，按综合成本率和利润率排名，在35家财险公司中长安责任保险排名第八，在2006年以来新成立的11家产险公司中长安责任保险排名第一。2011年8月18日，《中国保险

报》等媒体刊登了中央财经大学发布的《中国财产险公司竞争力评价研究报告》，长安责任保险在全国 41 家中资和外资产险公司中经营能力排名第五，盈利能力排名第八，综合竞争力排名第十一。

三、 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协商同意由贯康股份为其名下产品：冬虫夏草、健康代餐粉（四个系列：红豆薏仁米代餐粉、美体代餐粉、养胃代餐粉、养颜代餐粉）两个产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 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此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五、 协议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 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贯康股份与保险界的首次合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监管部门有对业务形式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对这种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尚无法判断该种合作模式的效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责任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